清代的文教制度

社會科 李敏華老師

壹、前言

清代為滿清統治漢人的時代,異族統治下的教育往往帶有打壓與籠絡的成分,以 下將逐一介紹清代異族統治中的文字獄、書院以及科舉制度,最後再結合清代文 字獄與台灣的美麗島事件來看這兩者間的關係。

貳、正文

一、異族統治—文字獄

清朝以外族統治者的身分統治著漢人,對明朝留下來的知識份子,一方面採取招無效法的懷柔政策,一方面卻對不服從清廷統治的,採取了嚴厲的鎮壓手段,其中最有名的便是「文字獄」。文字獄在中國歷代幾乎都發生過,但是談到規模廣大,處罰最為嚴厲,沒有超過清朝的。清朝在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個朝代,先後發生了數十起大大小小的文字獄,尤其,又以後面三個朝代最為嚴重(註一)。

什麼是文字獄?文字獄就是統治者藉由挑剔文字上的過錯,而興起的大獄,不但將處罰文章的作者,與文章有關的人也都必須受到大小不等的處罰。此外,文字獄最主要的對象是「讀書人」,也就是知識份子,目的是要藉此控制他們的思想,並鞏固統治政權(註一)。

清朝最早發生的大型文字獄,是在「康熙」時期,事件為浙江人「莊廷鑨」的「明史案」。莊廷鑨因為刊行了一本《明史》,書中有攻擊滿族人的文字,不料在康熙二年時(西元一六六三年),被官員告發。事情爆發時雖然莊廷鑨已經死了,但是康熙仍下令開棺焚屍,他的弟弟和為這本書做序的人,也都被殺。另外,牽涉到這一件案子的一些官吏、書商、刻工和列名書中的人等,他們有的被罷官,有的遣送到邊疆充軍,有的甚至也被處死。為了這個案子,清廷前後總共處死了七十多人。

文字獄是非常殘酷的,一旦被朝廷判罪,罪行都很重,至少也是終身監禁,或者是流放到邊疆充軍,不過大多數的人則是被殺頭處死,有時候已死的人甚至還會被開棺戮屍;而且一次文字獄所牽連到的人常常是百十成群,而告發的人,則是可以因此一帆風順,有錢有地位。因此,不少人就以檢舉別人的文章,來獲得個人的權勢(註一)。

康熙死後由其四子胤禛繼位,是為雍正帝,雍正帝是一個殘暴成性、猜忌心 又很重的人,在他的統治之下,文字獄發生的頻率也就比康熙時更多而且更嚴重, 其中最有名的是「呂留良」事件。呂留良也是一個著名的學者,明朝滅亡之後, 他參加反清鬥爭沒有成功,後來索性當了和尚,跑到寺院裡著書立說,其所著的書裡面,有不少反對清朝統治的內容,幸好書寫成時並沒有流傳開去,所以當時呂留良並未受到處罰;甚至到了他死的時候,事情並還沒有被發現。後來,有個湖南人曾靜偶然見到呂留良的文章,對呂留良的學問非常敬佩,就派了個學生張熙,從湖南跑到呂留良的老家浙江去打聽他遺留下來的文稿。閱讀呂留良的文章之後便接受了呂留良的民族思想,並勸當時的川陝總督岳鍾琪起兵反清;不料岳鍾琪卻向雍正帝告發,於是事件爆發(註二)。

雍正帝接到報告,又氣又急,下命令將曾靜及張熙解送到北京,嚴刑拷問,發現與呂留良有關;而當時雖然呂留良已經死了,雍正仍把呂留良的墳挖開,把棺材劈了,還不能解恨,於是又把他的後代及幾個學生滿門抄斬。還有不少相信呂留良的讀書人也受到株連,被罰到邊遠地區充軍(註二)。

像「明史案」及「呂留良事件」這樣的案子還是真的有反對朝廷的活動引起的,另外還有不少文字獄,完全是牽強附會,挑剔文字過錯,甚至為了一句詩、一個字也惹出大禍。有一次,翰林官徐駿在奏章裡,不小心把「陛下」的「陛」錯寫成「狴」,雍正帝見了之後,馬上把除駿革職。後來再派人一查,在徐駿的詩集裡找出了兩句詩:「清風不識字,何事亂翻書?」強被挑剔說詩中的「清風」是清朝,這樣一來,徐駿犯了毀謗朝廷的罪,最後被處死(註二)。

二、書院制度

清代初年,統治者推崇科舉和官學,對書院採取抑制的態度。順治九年(1652年),明令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學經書義理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空談廢業,但是一些思想家和教育家仍堅持書院的講學活動。南有黃宗義講學於海昌、姚江等書院,北有顏元主講于直隸漳南書院,西有李顯主講于陝西關中書院。此外,由於有關督撫的奏請,不僅白鹿洞、石鼓、嶽麓、紫陽等幾所有歷史意義的書院在順治(1644~1661)、康熙(1662~1722)年間先後修復,民間私立書院也日益增多,在這種禁而不止的形勢下,清政府感到抑制書院的政策不行,還不如加以提倡,使它為我所用(註三)。

雍正十一年(1733年) 詔諭在各省設立書院,同時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 對書院的管理和控制。書院的生徒,由各州縣選拔,對山長、教師的考核、懲罰、 提調,也由地方當局辦理,政府為書院撥給經費或置學田,使其經費有所保證(註 三)。

雖然清代書院遍及全國各地,可是幾乎所有書院都置於政府的控制之下,經費官撥,院長官派,書院在科舉制度的腐蝕下已經千瘡百孔。當時官學和科舉已完全合流,而官學的教學容量又很有限,所以也需要興辦書院作為官學教育的補充,特別是向生員提供學習場所。這類的書院占到清代書院總數的 90%以上,在教學內容上,以科舉文字的訓練為主,實際上可以看作是官學的分校或官學的讀書場所,如北京的金台書院,就是由順天府主辦,供國子監貢監生、京師生員在此修業,也招收部分童生,官方給予生活津貼(稱為"膏火")(註三)。

一些大書院的建築,已與官學相通,也有孔廟之設,同時又體現書院讀書學習的

典雅特色。儘管大多數書院已官學化,但畢竟還是讀書學習的場所;也有部分書院仍保持研究型的本色,如嘉慶、道光年間著名學者阮元創辦的杭州詁經精舍和廣東學海堂,就是當時訓詁考據學研究與教學的重點場所。「專勉實學」是兩所書院的教學宗旨,注重扎扎實實做學問,編撰出版了 1400 卷的巨著《皇清經解》,還出版了《沽經精舍文集》和《學海堂集》,體現了治學的巨大成果(註三)。

清代的書院,分為講學為主和考課為主的兩種類型。講學是書院的優良傳統,而講學的內容則隨學術思想和學風而變化。南宋和元代的書院,主要是程、朱理學;明主要是陸、王心學;清初形成"宋學"學派,書院以講求程、朱理學為主;以後產生了由宋返漢的趨勢,形成了研究經史訓詁之學的"漢學"學派,講學內容以經學訓詁為主。

至於以考課為主的書院,明代已經產生,清代則相當普遍。每月進行考課, 一般每月兩次,在初二、十六兩日或初五、二十五兩日舉行;一次是官課,一次 是師課。官課,省城由督、撫、司、道,其他地方由府、州、廳、縣官輪流出題、 閱卷、給獎。師課,由院長出題、閱卷,書院給獎。乾隆九年,清政府曾規定書 院的學習內容除經學、史學、治術諸書,還要兼及對偶聲律之學,但是,每月課 試,仍以入股為主,或論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註四)。

三、科舉制度

清代的科舉制度與明代基本相同,但它貫徹的是民族歧視政策。滿人享有種種特權,做官不必經過科舉途徑。清代科舉在雍正前分滿漢兩榜取士,旗人在鄉試、會試中享有特殊的優特,只考翻譯一篇,稱翻譯科。以後,雖然改為滿人、漢人同試,但參加考試的仍以漢人為最多(註五)。清代科舉並且分成好幾級,大致上可分為童試、鄉試、會試,和殿試。

童試指的是童生報考生員的考試,且童生指的是還沒有取得府學、縣學生員 資格的人,是明清兩代取得生員的入學考試,讀書士子的進身之始。應試者不論 年齡大小統稱童生。童生又分成縣試、府試和院試。院試錄取者即可進入所在地、 府、州、縣學為生員,俗稱「秀才」,生員分廩生、增生、附生三等。生員經科試 合格,即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稱「科舉生員」(註六)。

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也雅稱為「乙科」,考上的就是舉人了。鄉試都在各省省會舉行(每年秋八月)。鄉試的考場,稱為「貢院」,每次須考三場,日各一場, 共三日考完。由於鄉試的中試者——舉人具備做官的資格,因此,鄉試在清代科舉三級考試中可謂最重要也是最艱巨的一關(註七)。

會試是通過鄉試的舉人接下來要在京城舉行的考試,會試由禮部主,故稱禮蘭,且在春季舉行,又稱春闈。會試和鄉試相同,都是三年一科,逢丑、未、辰、戍為會試之年。會試考試仍是三場,赴試的舉子,都享受公費待遇,,公家應車船,稱為「公車」。中式會試,稱為「貢士」,貢士第一名為「會元」,前十名為「元魁」,十一至二十名為「會魁」(註八)。

殿試為考取貢士的人接下來要參加的考試,且貢士要經過保和殿覆試,且列等,才有資格參加殿試,殿試後,根據成績將參加考試的貢士分三個等級,稱「三甲」。一甲稱為「進士及第」,只有三名,就是狀元、榜眼、探花;二甲稱為「進士出身」若干名;三甲稱為「同進士出身」若干名(註八)。

殿試是國家最重要的選拔人才的考試,皇帝們歷來非常重視,考試制度非常嚴格,殿試前一日,專管典禮司儀的鴻臚寺官員將兩張黃案分別放到保和殿內和殿前丹陛上,以備次日考試放置考題使用。專管筵宴事務的光祿寺官員在保和殿內排放考試案桌,編號定位,並寫上各考生的名字,考生們到時對號入座,讀卷官們集中在文華殿密議考題,當即送皇帝審閱,然後一起送到午門東側的內閣大堂,由負責監察考試紀律的「監試御史」監視,連夜刊刻考題。內閣大堂實行戒嚴,大牆內外,御林軍官兵畫夜巡邏,嚴密警衛(註八)。

從以上資料我們可知清代的考試制度一層接一層,一關通過一關,且通過鄉 試後便可做官,因此弊案層出不窮。由於此,清代鄉試的防弊制度也最為完備, 可以說是歷代科舉防弊經驗的大總結。時至今日,它對於我們防止考試中的舞弊 仍具有借鑒意義。在此,我們將其分為五個部分略作介紹:

(一) 對考官的隔離

清代鄉試的主考官由朝廷選派。為了防止考生向主考官賄賂作弊,各主考官在聖旨下達後在五日之內必須離京到各省城去主持鄉試。在離京赴任時各主考官不得攜帶家屬或過多的僕人,不得辭客,不得接見舊友,不得遊山玩水,基本上是要主考官斷絕與外界的交往(註九)。

(二)清查貢院內外

頁院是考試的場所。清代的一些考生經常賄賂官員,利用貢院房舍整修或其它時機,將預先寫好的文章或文字埋藏於房角強土之中,待進入考場後,再拿出以作答案。為此,清代鄉試明確規定貢院整修完畢、開考之前,必須派官員細檢一遍。除清查貢院內,貢院外的清查也甚為嚴格。因為鄉試期間一些早有預謀者經常隱藏於貢院附近居民房舍中,或利用訓練過的鴿鷂傳遞信息,或將附有信息的磚石拋入貢院內的預定地點。為此,清代規定,在考試前必須加強貢院附近居民的管理,派官兵在貢院外巡邏,對犯有上述行為者嚴加處置(註九)。

(三)對考生的搜檢

對考生進入考場的搜檢,歷代科舉都有規定,而清代鄉試尤為嚴密,這是跟 考生挾帶之風愈演愈烈密切相關的。清代鄉試時,許多的考生都請善於書寫蠅頭 小楷者抄寫四書五經於薄如金箔的紙上,藏之於筆管裡或硯台底部、或鞋子夾層 間、或帽中,如此等等不勝枚舉。因此搜檢時,差役排成兩行,考生開襟解襪, 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註九)。

(四)試卷的印發、彌封、謄錄、對讀及評閱

清代鄉試的各場考試試題均須在考試前由專門的刻字匠、印刷匠刻字印刷, 且數量不能多印一張。考試完畢後,試卷上的考生姓名、籍貫、家世等記錄都要 被封貼起來,稱為「彌封」。彌封之後,為防止考官通過辨認筆跡作弊,又命謄錄 書手用硃筆照著考生原卷謄錄一遍。謄錄完畢後,試卷由謄錄所轉送到對讀所, 以校對朱卷(謄錄之卷)與墨卷(考生原卷)是否一致,若有差錯則要立即改正。 試卷對讀完畢後,朱卷被送到評卷官員手中,評閱官根據隨機的抽籤分到所要批 閱的試卷(註九)。

(五)磨勘及複試

磨勘是清代中央政府對各省鄉試進行檢查的一項重要措施。清代鄉試規定,各省鄉試放榜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將中式舉人的朱墨試卷運送到京城禮部磨勘,檢查中式舉人的試卷中是否有抄襲雷同的,是否有文理不通的等等。倘若發現有作弊跡象的,中式舉人便要被黜革。中式舉人在經過磨勘後,還必須經過複試才能參加下一級的會試。複試於京師貢院內舉行,試題為時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複試的題目有時往往是皇帝親自擬定的。經複試後,合格的考生才真正成為舉人,不合格者仍要被黜革(註九)。

綜合上述所說,我們可以得知清代的科舉制度有以下特色與影響。科舉制度 從考試程序、內容、防止作弊等方面至清已達完善。清科舉有懷柔性質,安撫明 末遺老及籠絡滿蒙子弟。而八股文格式更加機械化,士人不讀正文,學問空疏; 限制士人思想,阻礙學術發展(註九)。

四、學校制度

清代的官學體系基本上與明代相同,只是由於掌握政權的民族不同,在具體 設置上也有些變化,以下一一介紹:

(一)國子監

清代的中央學校也為國子監。大概是為了管理和教學的便利,國子監在監官 設置上,對明代作了一些改動,除特設一個管國子監大臣總管國子監的一切事務 外,在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的設置上,都是滿族、漢族各設一人。學 生來源也因民族範圍的擴大而有所變化。其他比較大的不同有:

其一、國子監下再設八旗官學、算學,另有琉球學館和俄羅斯學館,招收留學生,但不常設。八旗官學包括正黃旗、正白旗、正紅旗、正藍旗、鑲黃旗、鑲白旗、鑲紅旗、鑲藍旗八學,各設助教和教習,其中助教:滿族 2 人、蒙古族 1 人;教習:滿族 1 人、蒙古族 2 人、漢族 2 人,額外漢族 2 人。學生由滿、蒙古、漢族組成,亦因之分為三班,學習內容隨本族(註十)。

其二、廢除積分、歷事法。清初國子監也實行積分、歷事法,其基本原理同明代,但更詳細。順治十七年(1660年)罷積分法,康熙元年(1662年)罷歷事法,後俱不再實行(註十)。

其三、擴大教學內容。乾隆二年(1737年)根據刑部尚書兼管國子監大臣孫 嘉淦的建議實施,令國子監生在學習應付科舉考試的內容外,仿照宋代胡瑗的分 齋教學法,明一經、治一事。其中所謂「事」指歷代典禮、賦稅、律令、邊防、 水利、天文、河渠、算法等實用知識。不過,此法雖在制度上有成文,但並沒有 得到很好的執行(註十)。

(二) 中央其他部門附設的教育機構國子監外,清中央其他部門還附設有一些教育機構,其相關情況如下:

主管機構	學校名稱	始設時間	教育對像	教育內容
內務府	景山官學	1685 年	八旗子弟	滿文翻譯、漢語、《四書》、
				作詩
	鹹安宮官學	1729 年	同上	同上,外有書法、射擊
	蒙古官學	1747 年	蒙古族子弟	蒙文經書、蒙文翻譯等
	回緬官學	1756 年	在京回族學生	回文
	長房官學	1696 年	太監	漢語
宗人府	宗學	1653 年	宗室	滿文、漢文、騎射
	覺羅學	1729 年	覺羅氏子孫	同上

(三)地方儒學

清代地方儒學的設置也與明代相差無幾,有府、州、縣、衛學。不過,清代地方儒學在管理上同明代有一個很大不同,這就是提學官設立的普及。清初,各省設督學道,督學道官挑選那些有進士身份的六部(吏、戶、禮、兵、刑、工部)郎中擔任。只有順天、江南、浙江三地設提督學政,從翰林院官中選任。雍正四年(1726年),統統改稱學院。學院官負責管理本省的學政事務,任期三年(註十)。

此外需要提到的是,清代地方學校教育中有許多有特定含義的名稱,往往容易同科舉考試的一些名稱相混。如:凡有資格參加地方儒學入學考試的人,統統稱作童生,又稱文童、儒童。地方儒學入學資格考試,叫童生試,又稱小試、小考。由各省學政主持的考試叫院試(清初亦稱「道試」);由府長官主持的考試叫府試;由縣長官主持的考試叫縣試。考入地方儒學讀書的,稱生員,俗稱秀才。童生進入儒學讀書,稱「入泮」、「進學」。生員在學,逢丑、未、辰、戌年的考試叫「歲考」或「歲試」,逢寅、申、巳、亥年的考試叫「科考」或「科試」(註十)。

整體上來說,官學作為國家教育部署的主要成分,它在國家政治體系中的地位顯然要超過私人性質的教育機構。但是,官學教育中滲透著追求短期功利的行為,其課程設置、考試方法都圍著科舉考試轉,學校在發展上缺乏獨立的指導思想,則顯然不是教育發展的最有價值的方面所在(註十)。

(四)社學

清代在順治九年(1652年)亦令設立社學,每鄉一所。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因社學有名無實者多,下令嚴格審查,不合格的廢除。此後因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在京城崇文門外設立義學,五城各設小學,所以清代的兒童教育機構多以「義學」相稱。而且,清代由官方設立的義學、社學等,國家每年都撥給一定的經費,教師免除差徭,學生也可以享受一定的待遇(註十)。

社學及同類學校的辦學,以改變民俗為主導目的,所以在很多學校中,都以《孝經》、《小學》、《四書》、《童蒙訓》、《三字經》等作教材。雖然如此,由於建學者的指導思想不同,不同的學校在辦學思想上也不劃一,所以也有不少學校在實際的辦學中,以傳授知識作為教學的主導內容。因此,社學這一類學校的普及,在推動中國普通民眾子女的教育上是相當有功績的(註十)。

參、結論

清朝滿人以外族統治者的姿態,對漢人實行高壓和懷柔兼施的政策,一方面 籠絡漢人,一方面又對他們實行高壓統治,藉以消除他們反抗清朝的思想,鞏固 滿人的專制統治。然而,在文教政策方面,清朝的科舉考試和學校制度等,皆是承襲自明朝,或是以明朝漢人的制度為基礎而下去加以改制而成的;這種情形對漢人來說,雖然與明朝統治時期相類似,但實質上卻增加了許多滿人防衛漢人反抗的機制在其中。

以台灣近代的情形來說,雖然已經是推翻滿清進入民國的民主時代,但是政府仍施行某些與清廷相類似的措施,意圖抑制民主的發展。其實在在民國六、七十年代的戒嚴統治時期,還發生過很多大大小小的文字獄,例如民國六十八年在高雄發生的「美麗島事件」,導火線便是起因於國民黨政府不允許黨外人士發行所創辦的「美麗島雜誌」,最後釀成許多美麗島雜誌社的社員遭到逮捕入獄,這也是「文字獄」的一種;此外,還有 1967 年所發生的柏楊案以及 1971 年發生的李敖案等,也都是名副其實的文字獄(註十一)。

國民黨政府民國三十八年從大陸退守台灣,與清朝政府相似的,清朝政府與國民黨政府當時都是以一個「非本地人」的身分對人民施行統治;然而,不同的是,清朝文字獄的對象主要是異族,也就是漢族的知識份子,而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文字獄的施行對象卻大多是來自中國的大陸人,主要是因為過去在大陸時代的經歷中,幾乎無人沒有與中共有關的親友,因此大陸時代的經歷,經常被用來作為定罪的藉口。無論如何,這些案件都說明著統治者其實在當時仍然還有著相當強烈的不安全感心態(註十一)。

肆、引註資料

- 註一:無作者(無日期)。文字獄。2009年12月9日,擷取自 http://edu.ocac.gov.tw/culture/chinese/cul_chculture/vod20html/v od20 10.htm。
- 註二:無作者(無日期)。258文字獄。2009年12月9日,擷取自 http://fshistory.myrice.com/5000/259.htm。
- 註三:無作者(無日期)。明清(鴉片戰爭前)的教育。2009年12月11日,擷取自 http://www.jswl.cn/course/history/chapt4/html/T420001.htm
- 註四:王道成(無日期)。書院。2009年12月11日,擷取自
 http://zhjyx.hfjy.net.cn/Resource/Book/Edu/JXCKS/TS011097/0680_t
 s011097.htm
- 註五:無作者(民93)。唐、宋、明、清之科舉制度。2009年12月12日,擷取自
 http://i.campus.xinhua.ctm.net/guide/form5/history/2history-page 2.html
- 註六:趙鐵信(民93)。中國科舉文化展。2009年12月12日, 擷取自 http://www.ccnt.com.cn/htm/kjwh/show.php?col=01&file=01_0001
- 註七:楊齊福(民92)。科舉制度與近代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註八:李新達(民84)。中國科舉制度史。台北:文津。
- 註九:無作者(民93)。清代鄉試的防弊制度。2009年12月12日,擷取自 http://www.shmeea.com.cn/node2/node5/node18/userobject1ai11266.h

<u>tml</u>

註十: 樊克政 (民 84)。中國書院史。台北:文津。

註十一:李曉峰 (無日期)。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9年12月9日,

撷取自 http://www.jimlee.idv.tw/art_01_13.htm